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66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降低破产成本，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功能，在本院 2018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破产清算、和解案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一）人民法院已经查明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移送破产的；

（二）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预计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

（三）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经清算，无财产或者财产

较少的；

（四）债务人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清算或自行清算，资产、负债情况明确且资不抵债，清算组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

（五）债务人财产和债权人数量均较少的；

（六）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已就债权债务处理达成协议的；

（七）其他符合简易快速审理的情形。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原则上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一）破产重整案件；

（二）涉及人数众多、存在职工安置困难等复杂情形的破产案件；

（三）债务人资产情况复杂或难以变现的；

（四）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可能需要进行审计等；

（五）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纠纷，或受理后可能发生衍生诉讼，有可能影响案件简易程序审结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

第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中级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应当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的受理审查阶段，可以就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事宜征求破产参与人的意见。

破产参与人就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决定从简易程序转为一般程序的，应将裁定书送达债务人、管理人和相关权利人。

第五条 破产受理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立即指

导、监督管理人开展对债务人的调查、接管以及对债权的审查等工作。管理人还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管理人工作平台及时录入案件信息，定期披露工作进展。

第六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可以利用执行法院财产调查结果的，可以不必再次调查。

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任何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不开立银行账户。

第七条 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于十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同时应载明债权申报期限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

第八条 适用简化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四十日内完成破产财产清查工作，形成财产清查报告。必要时可向法院申请调查令。

第九条 应当审计、评估资产的，由管理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并明确工作时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如债务人资产曾作出过审计、评估，且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可以使用原报告，不再重新审计、评估。

第十条 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除采用网络询价、委托评估方式外，经债委会表决同意，也可以采用定向询价的方式，具体规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破产人已无财产可供分配或仅有少量财产无法支付清算费用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第十二条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十三条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依据债务人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再减半收取。

第十四条 基层法院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破产案件所产生的衍生诉讼一般应当适用简易程序，中级法院可以将衍生诉讼指令基层法院审理。

破产案件审理法院与衍生诉讼审理法院应当加强沟通，必要时，层报共同上级法院督促加快审理。

第十五条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企业财产状况清楚的强制清算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意见审理。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3日

